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3年8月 27日 星期二
4897001360013
天晴酷熱 幾陣驟雨
氣溫：27-33℃ 濕度：65-90%
港字第23187 今日出紙3疊12大張 售7元

電子報

Apple iOS

Android

文匯網

薄熙來認罪 檢促嚴懲

被告自辯90分鐘 一審完結 擇期宣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江宏 濟南報導）經過五天的公開審理，全球矚目的薄熙來案昨日在濟南市中級法院一審結束。公訴人發表公訴意見，認為薄熙來涉嫌受賄、貪污、濫用職權三項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依法構成受賄罪、貪污罪及濫用職權罪，並因其「罪行極其嚴重，且拒不認罪，不具有法定從輕處罰情節」，提請法庭依法從嚴懲處。薄熙來在庭上做了長達90分鐘的自行辯解，稱指控非常勉強，證詞謊話連篇。審判長宣布休庭，擇期宣判。



薄案審理

■經過5天庭審，薄熙來案昨日一審結束，法庭宣布擇期宣判。 新華社

昨日庭審進入辯論階段。公訴人先在庭上陳詞，再由被告薄熙來自辯。公訴人發表公訴意見，認為起訴指控薄熙來犯受賄罪、貪污罪、濫用職權罪的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薄熙來單獨或共同受賄共計折合人民幣2.179萬餘元，數額特別巨大；共同貪污公款人民幣500萬元，數額巨大；濫用職權致使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情節特別嚴重，依法應以受賄罪、貪污罪、濫用職權罪予以數罪併罰。

公訴人指三罪確鑿應併罰

公訴人稱，薄熙來在檢察機關偵查和審查起訴期間，都曾對某些犯罪事實做過供述，寫過自書材料和親筆供詞。但是在這幾天的庭審中，薄熙來不僅對有大量確鑿證據證明的犯罪事實予以矢口否認，而且連庭前親自書寫的材料和親筆供詞也予以推翻；對濫用職權罪，被告人薄熙來僅承認自己有錯誤、負有責任，但同樣不承認犯罪。這足以說明其拒不認罪的態度，提請法庭根據「寬嚴相濟」的刑事政策和國家法律依法從嚴懲處。

公訴人稱，在案證據充分證明被告人薄熙來通過其妻薄谷開來收受了徐明給予的231.86萬歐元購房款，薄谷開來使用上述款項購買並實際佔有別墅。薄熙來雖當庭辯解對薄谷開來收受徐明錢款購買別墅一事並不知情，但在案證據充分證明了其知情且默許的事實。其辯解不是自相矛盾、就是蒼白無力。

公訴人認為，薄熙來與薄谷開來的夫妻關係決定了他們是利益

共同體，在這種共同利益的驅使下，形成了「丈夫利用權力為請託人辦事，妻子收受請託人財物」的共同受賄模式。在這樣的模式下，不論薄熙來對薄谷開來收受財物的認識是概括的還是具體的，是事前明知還是事後知情，都不影響其與薄谷開來構成共同受賄犯罪。

對於控方的另一指控貪污罪，公訴人稱，薄熙來利用其管理上級單位涉密場所工程資金職務上的便利，以非法佔有為目的，夥同王正剛、薄谷開來共同侵吞了500萬元公款，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其行為符合我國刑法規定的貪污罪的構成要件，依法構成貪污罪。

谷殺人案是薄濫權總動因

關於指控的濫用職權罪，公訴人認為其一系列行為都是緊緊圍繞薄谷開來殺人和王立軍叛逃進行的。但追根溯源，薄谷開來殺人案是薄熙來濫用職權行為的總前提和總動因。有充足的證據證明，薄熙來在獲悉其妻薄谷開來涉嫌殺人後，有意違規違法實施了干預辦案、打擊報復、違規免職、弄虛作假等一系列行為，其濫用職權的故意不證自明。而其身為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超越職權和正確履行職權，致使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損失，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其行為符合我國刑法規定的濫用職權罪的構成要件，依法構成濫用職權罪。

（另有相關新聞及庭審摘錄詳見A2、A4、A5、A6、A7、A8版）

薄曾幻想保住政治生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江宏 濟南報導）薄熙來昨日在庭上辯解，公訴人的指控非常勉強，「檢察機關辦案人員很辛苦地找了大量證據，組成了90卷，但這90卷到底有多少和我有關？」薄熙來稱，唐肖林的謊言不可信，涉及唐肖林三次給他送錢的事情是編出來的，「唐肖林十幾年前就弄虛作假，倒買倒賣」，不足為信。關於自己與徐明的關係，薄熙來稱，雙方不可能

有共同語言，不在一個層次上，「硬把徐明當成是我的一個好朋友，我覺得這種邏輯和分析不合常理」，「比他水平的人，和我密切的人我能數出一百個來」。

強調貪圖錢物非「家風」

薄熙來堅稱，給徐明辦的事都是「公事公辦」，都是「為大連遼寧做的好事」，故因直升飛機和大連足球被指責十分荒唐。

薄熙來再次強調，他對徐明給薄瓜瓜錢物以及法國別墅均毫不知情。他稱，薄谷開來如果和他說把房產留給薄瓜瓜做產業，他會非常憤怒，「這不是我們薄家的家風。」

關於王立軍叛逃事件，薄熙來只承認自己曾情緒失控，反問「我絕沒有逼走王立軍的意思，一個巴掌能打出一個叛國者？」薄熙來還表示，過去確曾自書悔過筆錄，是因為「當時我心中燃有一個希望，希望保留黨籍，保留我的政治生命」。

薄熙來最後陳詞（摘錄）

- 我是很不完善的人，我主觀主義，脾氣暴躁，我有嚴重的過失和錯誤。
- 我絕沒有逼走王立軍的意思，一個巴掌能打出一個叛國者？
- 徐明對我兒子留學的資助，我失察少教，難辭其咎，我有責任，作為父親，子不教父之過。
- 徐明和谷開來尼斯房產的事，我到現在也不知曉，我對該房產概不知情。
- 過去16個月，辦案部門工作人員對我是照顧的，談話文明，多數同志有素養。
- 我得知此事在劫難逃，所以我內心有軟弱的時候。我現在深陷牢獄之災，百感交集，也只剩餘生。
- 我也對谷開來說，我最近聽別人說你收了很多錢，的確是不應該的，但我也聽說，你收的錢裡大部分是合法的。
- 我沒有管好家人和下屬，我有大過，對不起黨和群眾。
- 這次審判歷時5天，讓控辯雙方都有機會充分發表意見，還有微博傳送了信息，表明了中央搞清事實、追求公正的決心，也使我對中國司法的未來又增添了信心。

精彩控辯 書寫歷史

昨日，薄案進入法庭辯論和被告人陳述最後環節，控辯雙方圍繞本案當庭出示的證據、案件事實認定、定性及量刑情節等展開激烈交鋒。辯護律師專業的法學素養、嚴謹敏捷的辯風，給人留下特別深刻印象。

控方：辯難難推翻證據

公訴人直陳，薄熙來受賄、貪污、濫用職權三宗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雖然薄熙來推翻此前自己的供述，但「他的辯解不僅沒有事實依據，本身也有很多互相矛盾的地方」，並引用司法解釋，指出其不能合理解說明翻供原因或者其辯解與全案證據矛盾，並且其庭前供述與其他證據相互印證，應採信其庭前供述。顯示了公訴人紮實的法學功底。同時，公訴人還明確提醒薄熙來：「認定犯罪事實，是以全案證據為依據，而不是以你當庭的口供為依據。」公訴人並且提醒法庭：「被告人罪行極其嚴重，又拒不認罪，不具有法定從輕處罰情節，必須依法從嚴懲處。」公訴人尖銳指出，薄熙來為了否認罪人證言，不惜誣毀薄谷開來、王立軍等人的人格。可以說，控方所做整篇公訴意見邏輯清晰、用詞嚴肅，對於薄熙來的翻供直接回擊，體現了檢察機關代表國家行使公訴權的神聖性。

律師：公正裁決才能經受檢驗

而薄熙來的辯護律師李貴方、王兆峰在發表辯護意見時，首先坦陳心跡：「有人說本案不僅僅是一種審判，而且也是在書寫歷史。」李貴方繼而表示，「我們有信心書寫自己職業歷史的光榮。」他指出，薄熙來的貪腐行為在2005年就戛然而止，此後官職雖一路高升卻再無經濟問題；被告人依法辯解是澄清事實，不能認為是翻供；唐肖林、薄谷開來等的證詞存有前後矛盾之處；幫助大連國際公司、實德集團等，屬於地方政府支持企業發展；撤銷王立軍職務，是集體決策等。最後辯護人指出：薄熙來一案中，濟南中院審慎而開放的姿態，無疑代表著中國法治方向的大潮流和新動向，對本案作出公平、公正的裁判，才能經得起檢驗。

其實，無論案件結果如何，中國法律制度的勝利才最為重要，5天的庭審讓我們對此增加了信心。 ■記者 于永傑 特寫 濟南報導

最後陳詞：對不起黨和人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江宏 濟南報導）相較於法庭辯論時的強硬對抗，薄熙來在庭上的最後陳詞則充滿感性言語大打「親情牌」，自稱自己治家無方，「只剩餘生，百感交集」，「對不起人民對不起黨」。

薄熙來首先承認對王立軍叛逃事件嚴重誤判，深感愧疚，但仍稱「沒有濫用職權之心」。他說自己「是很不完善的人，我主觀主義，脾氣暴躁，我有嚴重的過失和錯誤。」他更深感「治家無方」，給國家造成了不良影響，「我誠懇地接受組織的審查，也接受司法機關的審查。」不過，薄熙來仍辯稱有關貪腐的指控不實。

反問「一巴掌能打出叛國者」？

薄熙來稱，王立軍叛逃在美國領事館滯留一天影響惡

劣，之前他不該情緒失控打了王一耳光，實在是很「粗暴」。但他決沒有想掩蓋11·15案件（英商命案），沒有企圖造假虛假證明。「我絕沒有逼走王立軍的意思，一個巴掌能打出一個叛國者？」

薄熙來稱，「徐明對我兒子留學的資助，我失察少教，難辭其咎，我有責任，作為父親，子不教父之過。徐明和谷開來尼斯房產的事，我到現在也不知曉，我對該房產概不知情。」

自稱在劫難逃 對妻有囑託

話鋒一轉，薄熙來繼續為自己脫責，稱對工程款「也沒有印象」，王正剛證詞「不符合常識」，「唐肖林3次送錢的事子虛烏有，十年前他就是個投機倒賣、假話連篇

的人，我不想對他的證言再作評論。」

「我得知此事在劫難逃，所以我內心有軟弱的時候。我現在深陷牢獄之災，百感交集，也只剩餘生。」雖然薄谷開來出具多項證言指證薄熙來，在最後的陳詞中，薄熙來仍在囑咐妻子，「我也想對谷開來說，我最近聽別人說你收了很多錢，的確是不應該的，但我也聽說，你收的錢裡大部分是合法的。我只想強調起訴書對我貪腐的指控，是嚴重失實的。我沒有管好家人和下屬，我有大過，對不起黨和群眾。」

薄熙來還對此次審判表示滿意，稱「這次審判歷時5天，讓控辯雙方都有機會充分發表意見，還有微博傳送了信息，表明了中央搞清事實、追求公正的決心，也使我對中國司法的未來又增添了信心。」